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8/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3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2月18日第15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71/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政務司司長於2000年2月21日有關由議員動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來函**

(於2000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2)1191/99-00號
文件發出的政務司司長2000年2月21日覆函及
內務委員會主席2000年1月19日的函件)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在覆函中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他認為在此事上與政府當局再作爭拗，沒有甚麼作用。依他之見，如某個法案委員會強烈認為由其提出並獲政府當局支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由法案委員會動議，則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便應作出預告，以動議有關的修正案。劉慧卿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3.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覆函第3段的後半部時表示，她不接受政府當局所說最合適的做法是由擁有所需資源的律政司，承擔性質複雜及頗費時間的草擬工作。劉議員詢問，法律事務部是否有所需的資源及專門知識，處理議員所提修正案的草擬工作。

4.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法律事務部各位法律顧問人員過往的表現，足以證明他們在此方面的能力。他補充，事實上律政司轄下法律草擬科有一組人數遠多於法律事務部編制的律師，專門負責法律草擬工作，而至於法律事務部為數較少的法律顧問人員，則主要負責就法例審議工作及其他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務。法律草擬工作只是法律事務部的職責之一。

5. 秘書長表示，法律事務部只負責草擬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法律顧問補充，如個別議員擬自行提出修正案，法律事務部會盡量協助有關的議員，以履行該部就立法會事務向議員提供協助的職責。

6.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在前立法局的時候，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個別委員均可動議獲得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支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補充，政府當局在動議原先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時鳴謝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不足以反映法案委員會的貢獻及工作成果。

7.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法律事務部均有責任，確保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以及該等修正案一旦制定成為法例，不會引起問題。

8.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在草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時，通常會與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合作。法律顧問希望此種緊密的工作關係會維持不變。

9.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法律事務部可能沒有足夠人手及時間，協助議員草擬修正案。

10.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會竭盡所能，協助議員擬備其有意提出的修正案。如在草擬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法律事務部會向有關議員提出。法律顧問補充，鑒於提出修正案須按規定作出預告，法律事務部與有關議員須面對一個實際問題，就是修正案的草擬工作要在緊迫時間內完成。

11. 黃宏發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51條，法律草擬專員如信納議員所提交的法案符合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會簽發證明書加以證明。黃議員認為，簽發證明書亦意味有關法案在法律效力方

面並無問題。因此，黃議員認為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亦有責任，確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本在法律方面沒有問題。

12.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法律事務部一旦承擔了草擬個別議員所提修正案的責任，未必能夠應付由此產生的工作。

13. 法律顧問表示，如法律事務部需要額外資源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他會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此事。

14. 黃宏發議員表示，吳亮星議員提及的問題至今從未發生。他補充，個別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盡早向法律事務部提供修正案的擬本，讓法律事務部有足夠時間就草擬事宜提供意見。

(b)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305/99-00號文件發出的行政署長2000年3月3日來函)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署長已來函表明，政府當局會在2000年3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再提交兩至3項法案。除了必不可少和緊急的法案之外，政府當局不打算在該日期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c)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16. 李永達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涂謹申議員對修訂規例中“駕駛”一詞再無提出疑問。

17.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修訂規例中“駕駛”一詞的涵義。

18. 法律顧問解釋，“駕駛”一詞的涵義在《道路交通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中未有界定。法庭會因應出現該詞的有關法例的文意，裁定某些特定事實是否構成“駕駛”。他補充，法庭已訂立一項原則，就是如某人“實質上控制該車輛的移動或方向”，即屬正在駕駛該車輛。

19. 議員對修訂規例再無提出疑問。

(d)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5/99-00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文件第2段，當中詳載政府當局就夏佳理議員對條例草案具追溯效力條文的疑問所作的澄清。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1. 鑒於夏佳理議員缺席會議，未能提出其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e)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2/99-00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表示，吳靄儀議員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某些條文的追溯效力。他請議員留意文件附件所載吳靄儀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覆函。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覆函未有解答她在函件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她補充，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的內容並不清晰，故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陳婉嫻議員對吳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24. 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楊森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是行政署長在2000年3月2日來函中建議應優先處理的法案之一，該函件會在下文議程第VI (a)項下討論。

(f)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0/99-00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容後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便李卓人議員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討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事宜。

27. 李啟明議員表示，他與李卓人議員和數位是工會代表的議員經討論後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

28. 法律顧問向議員講述文件第2段所載政府當局建議的技術性修正時表示，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2/99-00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清楚述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

31. 李啟明議員表示，李卓人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陳婉嫻議員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32. 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啟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ii)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3/99-00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設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便對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製造特別效果事宜作出規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香港演藝學院已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意見書，要求檢討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1月8日及2000年2月14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條例草案若干方面表示關注。

35. 馬逢國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及黃宏發議員。

(iii)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3/99-00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為向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治療中心，設立規管制度。

37.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旨在廢除《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並就訂立附屬法例及發出與治療中心營辦、管理及控制有關的實務守則，作出各項規定。

38. 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智鴻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

(iv)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6/99-00號文件)

39.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修訂，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第5及6段。他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均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表示支持。

41. 劉健儀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及2000年1月的會議上，曾討論對嚴重超速駕駛的罪行加重刑罰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不反對提高對超速每小時30公里以上的超速駕駛加重刑罰的建議。然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檢討某些路段的車速限制。

42.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修改車速限制的修訂可能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43. 劉健儀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v)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7/99-00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僱主就其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而意外受傷致死須支付補償的法定補償計劃。他補充，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同意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

45. 陳婉嫻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李啟明議員對陳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46. 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丁午壽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啟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b) **2000年2月23日及3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2月18日及25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89及LS94/99-00號文件)

47. 議員對2000年2月18日及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2/99-00號文件)

4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處理10條主要與若干專業的註冊事宜有關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事宜，當中包括《助產士註冊條例》(下稱“主體條例”)及《1997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4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議員於1999年9月24日會議上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然而，由於修訂條例已於1999年9月30日開始實施，條例草案就修訂條例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必須改為對主體條例作出修改。因此，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此項技術性修改。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0.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0年3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0/99-00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

(ii)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52.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3月1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3月1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53.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i)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第30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99/99-00號文件)

54.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訂立的《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問題，特別是與文件第2段所述“指明車輛”有關的問題，以及在主體條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可能不適用於國家(該詞包括政府)的情況下，訂明該附例適用於政府的法律依據。他補充，法律事務部將會再提交報告。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擬於2000年3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附例。議員表示贊同。

(ii)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90/99-00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0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7. 議員對該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e) 議員議案

(i) 有關“資訊科技人力”的議案

58.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強積金計劃推廣細則”的議案

59.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0年3月8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213/99-00號文件及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305/99-00號文件發出的行政署長2000年3月2日來函)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c)及(d)項下作出報告。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行政署長來函，當中建議立法會應優先處理某些法案。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優先次序。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騰出的兩個空額將按照議員所贊同的優先次序，編配予《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84/99-00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在2000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

6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她補充，在政府當局作出二讀辯論的預告後，她便會作出預告，就有關給予國家所擁有的車輛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的條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85/99-00號文件)

66. 何俊仁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他扼要講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特別是就處理與匯集客戶資產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載於文件第23至25段。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若干方面所關注的問題。

67. 何俊仁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問及法案委員會為何不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解釋，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有關條例草案的政策及草擬方面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接納該等建議，並同意動議文件附錄IV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8.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擬議修正案原先由法案委員會提出，並獲得政府當局同意，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而非由政府當局動議。

69.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獲得政府當局同意，由政府當局以其名義提出有關修正案的做法可以接受。但若法案委員會所

提出的修正案不獲政府當局接納，而政府當局卻以其名義提出有關修正案，此舉便不可接受。

70.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涉及一些複雜的技術性問題。他認為適宜由政府當局以其名義提出有關修正案，因為所需的草擬工作非常繁複，而且十分費時。

71. 何俊仁議員告知議員，他會詢問夏佳理議員會否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政府當局提出的《財政資源規則》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如夏佳理議員決定不動議該項修正案，他便會作出預告，動議有關修正案。

72. 何俊仁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0年3月6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d)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62/99-00號文件)

74. 陳鑑林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簡介有關文件。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設定教師及校長的退休年齡為60歲及教育署署長可酌情容許延任至65歲的退休政策。

75. 陳鑑林議員講述法案委員會商議退休政策的適用範圍、評估及上訴機制，以及施行退休政策的過渡期所得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13至16段、第17至23段及第24至25段。他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提出文件附錄II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的一位委員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直接資助學校。

76. 法律顧問指出，鑒於政府當局已建議對條例草案第7條作出修正，對第5(b)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便沒有實質意義。他補充，在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將會刪除對條例草案第5(b)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77.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0年3月6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e)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AS153/99-00號文件)

79.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扼要講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情載於文件第5及6段。她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30日後，政府當局應繼續向議員發放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直至2000年9月10日的選舉日(包括該日在內)。

80. 黃宏發議員提及文件第7段時指出，除新加坡國會的議員外，美國國會的議員亦獲發放計至其當選任期屆滿之日的酬金。

81.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把該報告送交政府當局。

VII. 加快法案審議工作

(立法會CB(2)1222/99-00號文件)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述前立法局在1995至97年任期臨近結束期間為加快法案審議工作而採取的措施。他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20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而未來可能還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一些預期在2000年3月中之前提交立法會的法案。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應否為加快法案審議工作而採取下列措施——

- (a) 為輪候名單上排名最前的兩個法案委員會展開準備工作(相對於1996至97年度會期的4個法案委員會)；
- (b) 把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現行名額增至16或17個(相對於1996至97年度會期的18個)；及
- (c) 在午膳時間增設一個開會時段。

84. 劉慧卿議員支持上文第83段(a)及(c)項的建議措施。但她對增加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的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這會導致會議出現撞期，因而影響有關法案委員會的運作。

85. 何承天議員不贊成在午膳時間增設一個開會時段。他亦關注到，把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增至18個，會導致會議出現撞期。他進一步表示，各事務委員會應盡量避免舉行特別會議。

86. 吳靄儀議員表示，第83段(b)及(c)項的建議措施是互相關連的，因為如增加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便須增設開會時段。她補充，秘書處將需要額外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至於第83段(a)項的建議措施，吳議員認為，該項措施相當簡單，應即時實施。

87. 秘書長指出，雖然在1996至97年度會期的最後數個月內，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由15個增至18個，但當時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為數平均只有兩至3個。鑒於在今個會期任何時間都有6至7個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秘書處只能應付不超過16個法案委員會同時進行工作，一如內務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數目。

8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應更嚴格控制發言時間的分配，以免會議超時。楊森議員補充，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應盡量避免積極參與討論。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採取下列措施，議員表示贊同——

- (a) 把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名額由現時15個增至16個；
- (b) 為輪候名單上排名最前的兩個法案委員會展開準備工作；
- (c) 在午膳時間增設一個開會時段；及
- (d) 安排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在由上次會議日期起計兩周內舉行。

90.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編排會議時應盡量避免撞期。議員表示贊同。

91.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建議，各個法案委員會不應安排在一周內連續舉行數次會議，因為議員還須承擔其他工作，可能難以出席會議。黃宏發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在一周內開會數次，完成某事的商議工作，然後在兩周內舉行下次會議，這樣做有時可能更有效率。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展開工作，而《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準備工作應告展開。

VIII. 其他事項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大樓開放日訂於2000年3月25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舉行。他促請議員盡量參與是次活動。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5日